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586號

原告 楊如碧

被告 劉芯妤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07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遭詐騙而依指示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0時27分匯款新臺幣(下同)19萬8000元至被告所申辦並交付詐騙集團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款項之財產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依幫助洗錢罪判處被告罪刑確定，有該案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所為與其他詐騙集團共犯乃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雖辯稱其亦遭詐騙等語，惟並未再提出其他反證，僅屬空言爭執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件僅請求其中1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